**附件1：**

**前提：本章中标注“★”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应全部满足，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。“▲”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，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。**

# 第一批信息类办公设备

# 采购参数和评分标准

1. **预算及采购清单**
2. 最高限价：7.6万元
3. 采购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采购清单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限价（元）** |
| 1 | 图文报告工作站 | 台 | 2 | 15000 |
| 2 | 手持云台 | 台 | 1 | 4000 |
| 3 | 手持视频记录仪 | 台 | 1 | 4000 |
| 4 | 单反相机 | 台 | 1 | 20000 |
| 5 | 移动工作站 | 台 | 1 | 15000 |
| 6 | 普通相机 | 台 | 1 | 3000 |

1. **技术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品目 | 技术参数 |
| 1 | 图文报告工作站 | 1. 显示器尺寸：≥24英寸 2. **★**屏幕分辨率≥2560x1600 3. **★**处理器：≥ i9 4. **★**内存：≥64GB 5. **★**硬盘：≥1TB固态硬盘 6. **▲**显卡：独立显卡，≥8GB 7. 摄像头：有 8. 操作系统：支持Windows10或以上 |
| 2 | 手持云台 | 1. **★**像素：≥6400万 2. 调焦方式：自动对焦 3. 光源补偿：支持 4. **★**支持拍摄4K/60fps视频 5. 接口类型：USB 6. **▲**续航时间：≥24小时 7. 其他：机械增稳和自动美颜、智能跟拍，支持旋转 8. 配套支架 |
| 3 | 手持视频记录仪 | 1. 支持电子防抖 2. **▲**续航时间：≥2小时 3. **★**支持4K视频拍摄 4. 支持单独录音功能，具备录音转文字功能 5. **★**摄像头：≥6400万像素，全像素自动对焦 6. 具备2英寸以上屏幕 7. 内存容量64G以上，另外支持TF或MicroSD卡 8. 支持旋转功能 9. 支持快速充电 10. 配套支架 |
| 4 | 单反相机 | 1.**★**产品要求：单反套机（原厂标配），含≥1只紫外线滤光镜，≥1套三脚架，带全手动功能，锂电池充电  2.**★**相机画幅：全画幅相机  3.**▲**视频拍摄：支持视频拍摄，分辨：3840×2160(4K),1920×1080，  1280×720  4.镜头类型；可更换镜头  5.**▲**ISO感光度：100-51200（可扩展至50-204800）  6.**▲**存储介质：SD卡和CF卡  7.连拍：≥8张/秒  8.有效像素：≥2400万  9.**▲**焦段范围：24-105mm支持原始图像文件  10.摄像：支持全高清，≥1080P  11.对焦方式：支持全像素双核对焦、单次自动对焦、手动对焦等  12.支持面部追踪 |
| 5 | 移动工作站 | 1. 线程数：≥32  2. **★**处理器：≥ i7  3. **★**内存：≥64GB  4. **★**硬盘：≥2TB固态硬盘  5. **▲**显卡：独立显卡4G或以上  6. **★**内存频率：≥5600MHz  7. 操作系统：支持Windows10或以上  8. **★**屏幕尺寸：≥16英寸 |
| 6 | 普通相机 | 1. 镜头变焦范围18～55mm  2. 原始图像文件：支持  3. ★像素：≥2400万有效像素  4. 支持WiFi  5. 支持1080P高清视频  6. 5K画质，120°广角拍摄  7. 存储介质：SD卡和CF卡 |

## ★商务要求

### 交货期及地点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60日内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测。
2. 交货地点: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

### 付款方法和条件

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%，质保期1年结束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%。

### 质保期

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质保，从验收合格日起计算。

### 报价要求

1. 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，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### 验收标准

1. 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 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2.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、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为准。

### 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内，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由投标人承担。
2. **综合评分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 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1 | 报价 | 40分 |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磋商报价得分=(磋商基准价／最后磋商报价)\* 40%\*100。 | / |
| 2 | 技术要求 | 45分 | 1. 完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5分。 2. 带“**★**”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不响应或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；“**▲**”号为重要条款，条款每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2分，无符号条款每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 注：满足实质性和重要条款均需提供证明材料，否则实质性条款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，重要条款作负偏离处理，扣除相应分值。 | / |
| 3 | 售后服务 | 15分 | 1. 现场服务响应：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服务得5分，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服务得3分，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服务得1分；超过4小时不得分。（共5分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） 2.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，包含：①货源质量保障措施；②安装实施方案；③培训方案；④售后维保服务流程；⑤售后服务机构分布。上述方案内容完整的得2分；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10分；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。 | / |